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客观、完整、清晰的审计报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